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票據，據此，認購人已按450,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的票據為450,000,000港元，應由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日」)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發行人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發行人建議修訂由發行人發行之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發行人與認購人(其中包括)亦已簽立確認書(「確認書」)，據此，認購人對修訂給予同意及達成協定，惟須待於到期日贖回150,000,000港元之部份票據而作實。認購人於部份贖回後持有的其餘票據將為300,000,000港元(「其餘票據」)。

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將其餘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ii) 其餘票據之利率於第三年上調至每年9.5%以及於第四年上調至每年10%；

- (iii) 發行人有權提前贖回全部或部份其餘票據（若部份贖回，則按最低金額10,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進行，並須根據持有人於有關提前贖回日期持有的未償還票據本金額按比例進行提前贖回），贖回金額為相關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訂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及／或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進行贖回當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
- (iv) 對票據之原始文據作出相應修訂。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投資，交易和放債以及證券經紀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經考慮持有其餘票據之年利率上升及可獲得之穩定回報後，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及確認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契據及確認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根據補充契據及確認書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補充契據及確認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